

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

揭榕应急函〔2020〕83号

转发关于中科（广东）炼化有限公司 “9·19”闪爆事故情况的通报

各街道安委办（安全办），各相关企业：

现将揭阳市应急管理局《转发关于中科（广东）炼化有限公司9.19闪爆事故情况的通报》（揭应急函〔2020〕152号）转发给你们。各地和各化工、医药、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引以为鉴，举一反三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一线三排”和“五令三制”工作机制，严格管控特殊作业和试生产安全风险，结合中秋和国庆节前安全检查自查，严防各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0年9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

揭应急函〔2020〕152号

转发关于中科（广东）炼化有限公司 “9·19”闪爆事故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中科（广东）炼化有限公司“9·19”闪爆事故情况的通报》（粤应急函〔2020〕366号）转发给你们。各有关企业要深刻吸取中科（广东）炼化有限公司“9·19”闪爆事故教训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一线三排”和“五令三制”工作机制，严格管控特殊作业和试生产安全风险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要举一反三，结合中秋和国庆节前检查，开展专项排查，严防各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请迅速将本通报转发至所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各化工、医药、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。

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粤应急函〔2020〕366号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中科（广东）炼化有限公司“9·19”闪爆事故情况的通报

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：

2020年9月19日，位于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科（广东）炼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炼化”）在对废水提升泵回流管线增加阀门施工过程中发生闪爆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2人受伤。现就事故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事故情况

中科炼化当前处于试生产阶段。9月19日8时40分许，中科炼化安排在E0/EG（环氧乙烷/乙二醇）装置附属的废水提升池附近对废水提升泵回流线增加阀门。8时50分，作业人员进行焊接法兰作业。9时30分作业结束，焊接人员与监护人员离开，其他作业人员继续安装阀门，发现焊接的法兰与阀门磅级不匹配。9时50分许，作业人员擅自使用砂轮机切割法兰，产生的火花引燃聚积在密闭废水池内的环氧乙烷等爆炸性混合气体（初步判断）导致闪爆，造成3名作业人员受伤，其中1名经抢救无效死亡。事故具体原因正进一步调查。

二、暴露问题

事故暴露出中科炼化未严格落实“一线三排”和“四令三制”要求，在本质安全、安全管理、作业组织上存在严重问题。

（一）随意变更工艺，防范措施缺失。虽然制定了《P-702回流管线增加手阀方案》，但未落实变更审批管理程序，未经安全部门、生产技术部门、运行部门会签，未按照变更程序实施变更，该方案未有效识别安全风险，管控措施无针对性。

（二）“四令三制”悬空，安全把关失灵。未严格执行停工令、动火令，18日9时起，处于试生产的E0/EG装置开始按计划停车，属于生产状态发生重大改变，企业既未辨识风险也未制定相应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。动火票仅由化工三部安全主管签发，施工单位申请人存在代签、弄虚作假的行为。

（三）气体检测疏漏，检测结果失真。经查废水池内部的可燃气体检测仪的检测数据记录，19日7时30分气体浓度即达到峰值（爆炸下限），但作业人员仅在动火点周边检测可燃气体浓度，因废水池顶部套管狭小而未对内部进行检测，检测选点不全面、走过场，导致检测结果无代表性。

（四）中控职责缺位，内外联动失效。废水池内的可燃气体报警器在19日2时30分即到达25%LEL低报的限值，3时15分即达到50%LEL高报的限值，但当班中控人员对报警均未及时发现并处置，也没有通知外操人员核实确认并及时处置。

（五）风险辨识不清，作业管理混乱。没有对该项作业可能

存在的安全风险等注意事项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。在首次焊接动火结束后，监护人就离开了作业现场，余留的施工安装人员在无动火作业票、无任何监管措施的情况下，擅自操作砂轮机进行切割动火作业，监管存在严重漏洞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今年以来，我省已接连发生韶关“3·5”、湛江“9·19”等试生产期间因抢工期赶进度、管理混乱引发的亡人事故。各地必须认真吸取血的事故教训，落实落细“一线三排”工作机制，践行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理念，狠抓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，打好“奋战一百天 全年保平安”攻坚战，为中秋国庆“双节”假期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（一）严肃落实“五令三制”。各化工企业在严格执行“四令三制”的同时，要在工艺技术、设备设施变更前还必须取得变更令，变更令必须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。中秋国庆“双节”期间停工停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停工令、复工令，必须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带班值班制、值班室（中控室）24小时值班制，节后复产必须严格执行复工令，全面管控安全风险，落实各环节安全防范措施。要狠抓动火令及有限空间作业票制落实，紧盯易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聚积的废水池、沟（槽）等密闭（半密闭）空间和设施的危害因素辨识和风险分析，制定落实管控及应急处置措施，涉及外来承包商及外来作业人员，严格抓好安全培训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，有效落实安全监护。

（二）严格开展专项排查。各地要按照全国、全省安全生产会议部署要求，对硝化棉、氯酸钾、氯酸钠、液氯以及涉及硝化工艺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，对照检查表上的检查要点认真抓好排查治理。各地市应急管理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发挥消地一体协同优势，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督导，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，落实措施闭环管理。

（三）严控试生产安全风险。各地要组织力量全面检查辖区内在建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，加强企业试生产方案备案管理、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等活动和结果的监督核查。试生产前，要求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严格对照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》，全面排查治理风险隐患，评估确认安全生产条件，制定周密的试生产方案，保证安全控制措施落实到位。上述措施未落实的，一律不得批准其试生产。严格试生产期间的变更管理，分析识别变更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有害因素，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防范。

（四）严肃做好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。湛江市要严格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和“提升一级”要求，从严从快开展事故调查，查清事故原因，分清事故责任，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和有关人员的责任，采取行之有效的技术和管理防范措施，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。湛江市应急管理局要依法责令事故企业相关项目装置停产整顿，撤回试生产备案回执。事故初步调查情况于9月30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。

请迅速将本通报转发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各化工、医药、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。



（联系人：蔡俊豪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5794，邮箱；
yjt_whc@gd.gov.cn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责任人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张文海、蔡俊豪